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发电通过华夏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展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所属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资金衔接，塔山发电拟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融资人民币 2 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永光；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塔山发电公司 1#2#脱硫、脱硝设备及等离子点火稳燃设备，华夏金租购买以上资产后将

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塔山发电公司继续使用，塔山发电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 2 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价值及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币种	原值	净值
1	1号烟气脱硝设备	人民币	78,162,422.54	62,255,617.25
2	1#脱硫设备	人民币	86,011,942.79	42,952,153.35
3	2#脱硝设备	人民币	55,851,317.84	45,583,109.60
4	2#脱硫设备	人民币	86,377,804.63	44,879,133.03
5	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系统	人民币	15,248,162.32	6,699,772.65
合计			321,651,650.12	202,369,785.88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 租赁物：塔山发电公司 1#2#脱硫、脱硝设备及等离子点火稳燃设备；

2. 融资金额：2 亿元；

3. 租赁方式：塔山发电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塔山发电公司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华夏金租，同时再向华夏金租租赁该等租赁物件，租赁合同期内由塔山发电公司按照售后回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华夏金租分期支付租金；

4. 租赁期限：3 年（36 个月）；

5. 租赁担保：无担保；

6. 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率：本次租赁业务无保证金，租赁服务费率为 1 %/年，三年共计 600 万元，一次性支付；

7. 租金及支付方式：年租赁利率在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4.75%的基础上上浮 8%，即 5.13%，采取浮动利率，等额本金半年后付租金；

8. 租赁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资产所有权归华夏金租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以 1 元回购价格将租赁资产所有权归还塔山发电公司。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塔山发电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同时优化塔山发电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塔山发电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塔山发电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塔山发电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